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柏儒
電話：02-27721370分機：85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6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以經能字第1020460684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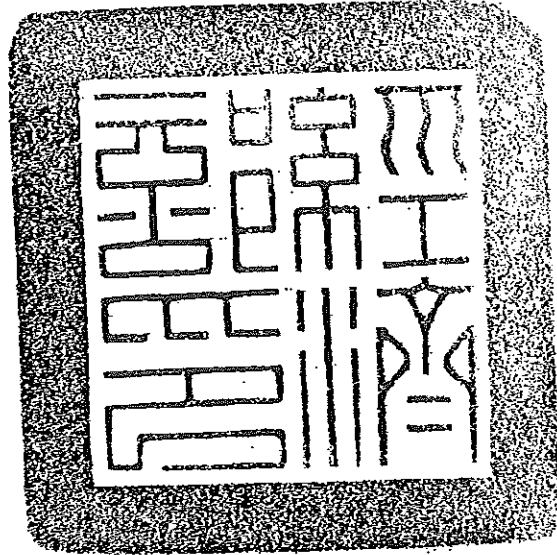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台灣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聯誼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協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中華生質能源學會、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高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漢寶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張家祝 公出
政務次長 梁國新 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68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電能躉購費率為每

度二.五零五三元。

(二)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三)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 $(1-\text{得標折扣率})$ 。

(五)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乘以 $(1-\text{得標折扣率})$ 。

(六)免競標與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定之。

四、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或變更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五、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完成設備登記，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購售電契約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

計算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已完成設備登記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遷移或其他原因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且其發電設備與原設備登記相同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六、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七、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陸域型十瓩以上風力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自完工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其情形分別按第二點或第六點規定之費率加成百分之三點六。

八、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張家祝 公出
政務次長 梁國新 代行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8.1735
		10 瓩以上*	2.6338
	離岸	無區分	5.607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5053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9315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5053
	有厭氧消化設備		3.2511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8240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5053

*：未加裝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LVRT)者，躉購費率為 2.6000 元/度。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7.1602	7.16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6.4190	6.4190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6.0448	6.0448
		500 瓩以上	5.2316	5.2316
	地面型	1 瓩以上	4.9222	4.9222

註：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上限費率；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前述免競標及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

**：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